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3年1月12日